

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本學院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之規定，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研議本學院共同課程之整體課程設計。
 - (二)研議本學院跨系(所)、中心之學分學程課程架構及內容。
 - (三)審議本學院各系(所)、中心之課程架構及內容。
 - (四)審議本學院各系(所)、中心新設課程。
 - (五)審議本學院各系(所)、中心之遠距教學課程。
 - (六)審議本學院各系(所)、中心制定之輔系及雙主修之相關課程及修習規定。
 - (七)審議本學院各系(所)、中心所規劃之其他與課程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當然委員為院長及各系(所)、中心主任，選任委員由本學院所屬各系(所)、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一名擔任，另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學生代表一名擔任委員。院長為召集人，學院秘書為本會秘書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